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证券代码:600236
债券简称:桂冠转债
债券代码:100236
公告编号:临 2007-3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整改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受让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受让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的 2600 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后公司将拥有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4450 万元。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拥有大樟溪流域上游 3 个梯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2.4 万千瓦),并拥有大樟溪流域上游 3 个梯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2.4 万千瓦),并拥有大樟溪流域上游 3 个梯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2.4 万千瓦)。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与澳大利亚瑞丰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澳大利亚瑞丰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意向书,我公司在项目合资公司中拥有绝对控股权。

根据澳大利亚瑞丰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为 Victoria of Australia, 法人代表为 Mark Kelleher, 办公地址为 Level 7 AMP Building 86 Colling Street Hobart Tasmania Australia, 主营业务是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和运行。

公司签署此意向书的目的是双方今后寻求在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合资合作机会。公司将通过与瑞丰公司的合资合作,分享其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目前,双方尚无具体的项目安排,也不会对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成果有任何影响。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及对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推荐,拟方庆海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咏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方庆海先生简历:

方庆海,男,1954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鹤壁电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锅炉分场副主任,东北电网局集资办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东北电力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生产计划处处长、综合计划部主任工程师兼生产计划处处长、综合计划部副主任,国电东北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发展计划部副主任(部级主任)兼东北电网电力市场交易中心主任、国电东北公司住房改革办公室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展计划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资部副主任。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完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三)会议内容: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参加会议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到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公司一楼证券事务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以 12 月 28 日下午六时前收到为准。

2.个人股东出示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六)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771)5636271
传真:(0771)56566215
邮政编码:530023

联系人:梁先生、邓小姐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票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12 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情况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037 号)以及广西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证监字〔2007〕14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至 10 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戴波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历经自查、公众评议、现场检查及整改提高等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既定任务。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 2007 年 4 月,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西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进行了及时传达,并组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有关精神。

(二) 2007 年 5—6 月,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要求,完成《“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并报广西证监局。

(三) 2007 年 6 月 16—17 日、7 月 21—22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分两批参加了广西证监局举办的“广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主要学习了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及运作法律框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与案例分析,结合新会计准则实施、介绍董事、监事应具备的财务监控意识与财务报表解读知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关法律法规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激励。

(四) 2007 年 7 月上旬,公司针对治理情况,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并报广西证监局。

(五) 200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 年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

(六) 2007 年 9 月 10—11 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

(七) 2007 年 10 月 25 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桂证监上市字〔2007〕43 号)。

(八) 2007 年 11 月 22 日,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九)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开承诺“2006 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成”,但截至目前,公司的定向增发工作仍未启动。

(十)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十一)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十二)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十三)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十四)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十五)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十六)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十七)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十八)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十九)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二十)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二十一)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二十二)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二十三)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二十四)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二十五)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二十六)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二十七)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二十八)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本公司股改方案中作出了特别承诺,其中包括: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电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

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